

提供身心障礙者 社會服務的性別議題

文 | 曹愛蘭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一、前言

我國自從行政院民國98年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之訂頒，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之修正事宜後，假設已經確保各機關在擬定與推動各項重要政策時，會將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的觀念整合到各項政策當中去執行，而行政院則透過研考會的監督和考核機制來讓各項政策和法案真正考量性別平等的問題。

但是，問題是只有在國家重要的中長程計畫與法案才會被要求和列管，而身心障礙福利政策都是經常性業務，更不可能是國家重要計畫，因此很少被注意到。民間團體如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直到2009年開始透過國際研討會邀請其他國際身心障礙人權工作者參與，才有一些關於女性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初步討論。從觀念的萌芽，到進一步要求政府於訂定或執行國家政策時積極應用性別影響評估，還有一段不短的距離。

有人會認為當服務嚴重缺乏時，討論性別議題是沒有意義的，但是性別議題最應該提出來討論的時刻，其實就是制定政策的時候。如果我們能具有敏銳的性別觀點，於檢討現況的時候，就能看出性別因素；於建立統計資料的時候，就能夠將性別統計的意義整理出來。這樣我們在訂定施政計畫以及編列預算的時候才能真正顧及性別平等的進步。



二、從兩個故事談起

1. 特殊學校事件簿

國立特教學校 驚爆128件性侵性騷案／節錄自《自由時報》（2011.09.22）

南部某國立特教學校驚傳過去七年來發生至少一百二十八件學生性騷擾和性侵事件，超過六成發生在宿舍裡和校車上，連國小二年級生也受害。更離譜的是，教育部去年十二月組成調查小組後，今年三月仍然發生性侵事件。

人本教育基金會和立委田秋堇昨天聯合召開「充耳不聞、視而不見、隱匿不報、見死不救！」記者會，痛批該校長期坐視性侵事件發生，前後歷任至少三名校長。

人本董事長史英形容「學校已成為煉獄」，並點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應負起責任。

人本南部辦公室主任張萍指出，去年十月接到家長投訴後展開調查，發現從九十三年間就陸續發生性騷擾和性侵事件，人本掌握的一百二十八件中，宿舍五十件，校車也有三十一件，有男童小二起就陸續遭學長、同學性侵，還有學生因在校車上遭性侵向導師報告時，導師卻說：「他很好，你很壞！」

另外，九十七學年間，曾有一輛校車上同時發生兩件女學生遭性侵案，其中一人甚至遭集體性侵，同學向隨車員反映，得到回應竟是：「回去坐好，不要管！」

該校校舍改建遷就房舍現實，寢室內並無隔間，個人則有單獨床墊；浴室則因無法裝設固定門，但另外設有拉簾、摺疊式拉門。校方坦承，絕大多數性侵害事件都是早年因相關防制觀念薄弱所致，這兩年學校在校內普設監視器，連廁所、淋浴間內也裝設閃光警報器，只要學生進入廁所，關閉廁所門後就會開始閃光，一旦廁所門關閉超過二十分鐘，就會主動示警。^④

受害學生的家長哽咽說：「很後悔把孩子送到這裡，我對不起孩子！」

關心我國性別議題的朋友都會注意到，有所特殊學校發生了一件讓人心驚的案例，這個校園一共通報了108件性侵害和性騷擾事件，其中性侵害高達41件，事件發生從民國93年綿延到今年，受害者年齡從七歲到高中畢業離校。行為人絕大部分是男性學長，被行為人則以女性學生佔多數。

在這個造成很大傷害的事件當中，我們發現事發地點的分布以宿舍為最多，其次則為校車上，也就是說，學生住宿學校宿舍以及漫長的校車接送是造成事件發生的主要地點。

身心障礙學生原本就因為障礙的緣故，在人際溝通和生活處理上比一般學生困難。當她們從七歲就被要求離開父母的身邊、住到設備與管理均不易完善的群居宿舍時，其實就注定了往後崎嶇的命運，因為身為弱勢者、少數者的心身障礙學生人權並沒有在社會服務的政策底下得到應有的重視。

大型特殊學校因為校地比照高中標準設置，學生年齡從學前直到高中。有些特殊學校只收受單一障別學生，如啟智學校以智能障礙者為主；有些學校則收受不同障別的學生，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有多重障礙、感官、智能障礙等。當學校學生來自遠地必須住宿時，不論裝設監視鏡頭於生活區域、上廁所不得超過二十分鐘等都是可怕的集中式

管理——學校以為多裝一些監視器，管制上廁所時間，就可以防止性侵害與性騷擾。直到現在，教育單位還沒有認真思考如何改革特殊教育安置模式，以人權維護和性別影響評估為基礎之檢討，更沒有提出一套身心障礙者健康性教育的反省與創新教學方案。

2004年在李遠哲先生所倡導的臺灣教育改革運動當中，民間身心障礙團體提出特殊教育回歸主流的訴求，要求政府普設特殊班級，以及以社區小型日間學校來取代與主流社會隔離的大型特殊學校，可惜教改的訴求遭到既有學校教職員的大力反對而沒有成功。其中反對聲浪最大的，就是針對全國只有少數幾所的特殊類別學校，如啟聰、啟明學校，因為大部分學生必須離家住校，而群居生活也最容易造成對女性身心障礙者的傷害。可惜身心障礙學生的權益遠不及特殊學校教職員工的利益，十多年來並無改善，這次事件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然而特殊教育的安置與服務政策仍未被列入性別影響評估的列管名單，就真是太遺憾了。





2. 身障者交通引發的悲劇故事

火車站性騷擾視障女 男子送辦／節錄自《中央社新聞網》（2011.11.21）

男子黃○○今年6月間在臺北車站前，見一名視障女子下車落單行走，假意攙扶卻藉機撫摸女子手部、胸部，甚至要求女子為他口交。被害女子驚覺陷入狼爪，趕緊打電話請友人搭救，黃某應訊時辯稱只是不小心碰觸，臺北地檢署調查後，依性騷擾防治法起訴黃某。

被害女子因視障不及逃離，只好編織藉口打電話請友人前來，黃某見女子友人前來即丟下女子逃逸。警方調閱火車站一帶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黃某。

車停媽祖廟旁 客運司機 車內性侵智障少女／節錄自《蘋果日報》（2010.3.28）

判決書指出，2005年10月22日近中午，臺西客運一名59歲公車司機，駕駛公車載客至雲林縣麥寮鄉公車總站前一處路口，見車內只剩一名少女可欺，不待少女下車即在公車內以手指和生殖器性侵得逞。此時，少女媽媽到公車總站接女兒卻不見公車抵達，即四處張望，發現公車停在媽祖廟停車場內，便趨前查探，竟看見惡司機正在性侵女兒，立即敲門出聲制止，把女兒救出報警。

惡司機在案發後已被臺西客運公司解職。警方調查發現，被害少女因每天都搭臺西客運班車上下學，已遭這名惡司機趁沒其他乘客時摸胸親吻多次，少女因心智缺陷關係，一直未告知家人。警訊時，惡司機坦承一時衝動猥褻性侵少女，全案檢方依強制性交罪將惡司機起訴；合議庭認為惡司機為逞一時性慾，竟性侵陌生搭車女乘客，造成少女身心健康嚴重受創，且危害其人際信賴關係建立，造成難以抹滅恐懼，惡性非輕，日前判處7年4月有期徒刑。」

視障女搭計程車遭性侵 惡司機竟當天交保／節錄自《今日新聞網》（2005.6.12）

臺南市一名重度視障的女子，長期以來都是靠叫無線電計程車當作代步工具，但日前她卻遇上一個惡司機，把她載到郊外性侵害，還用美工刀攻擊她，沒想到報警之後，歹徒居然就交保離開，讓她身心受到嚴重打擊，現在罹患憂鬱症。

舉出被歹徒拿美工刀割的傷痕累累的手臂，還有差一點就扭斷的脖子，王小姐到現在還沒有從被強暴的惡夢裡回神，不管吃進去再多的鎮定劑，她還是忘不了那可怕的畫面。

從上述報導內容中，可以歸納出女性身心障礙者即便能夠參與公共場域的活動機會，但是因為看不見加害者、無法抵抗加害者、或沒有足夠能力趨避侵害行為，在交通缺乏人身安全的保障之下，往往遭受無可預期的生命風險。

目前，我國為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社區福利服務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慢性精神病人社區復健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或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的服務方案等，都集中在大都會區，身心障礙者依靠公共運輸工具或家人接送，除了日間照顧中心之外，**都沒有提供交通接送服務。**

也就是說，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如果缺少安全的交通服務，即便有服務設施，在交通風險很高的情況下，女性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還是傾向不敢運用服務而寧可留在家中，以避免遭受傷害。如此一來，女性身心障礙者相較於男性，服務的使用率偏低，社會參與率偏低，就業率偏低。雖然政府並沒有做出性別統計，但從臺灣社會福利總盟2000年所進行的「交通服務與女性身心障礙

者社會參與研究」當中，即可以看出問題的存在。

此外，臺灣目前除了臺北市以外，日間服務機構（或方案）分布皆嚴重不足，致使居住在非都市地區的身心障礙者，往往找不到可及的服務，或從居家至機構必須花費漫長的交通往返時間，方能獲得服務的機會。因此，落實城鄉地區的日間服務機構（或方案）普及化，是推展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首要工作之一。社區服務如果不存在，則不論男性或女性身心障礙者都沒有社會參與和社區照顧的機會；社區服務如果沒有提供交通服務，則女性身心障礙者會因為高風險而放棄參與的機會

三、身心障礙者社會服務政策應全面要求性別影響評估

1. 從性別統計著手

身心障礙者從就醫、就學、就業到就養，都非常需要國家提供各項福利服務以確保其基本權利與尊嚴，然而有關性別方面的議題一向被忽略。發生在特殊學校的情況，在住宿的教養機構當中必然更加嚴重；社區福利服務當中欠缺



交通服務而導致的人身安全顧慮，一定也發生在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之中。但是我們無法知道真實狀況如何，因為並沒有足夠的性別統計資料以了解問題。第一步應該是從性別統計著手，政府應每年統計並公布女性身心障礙者被傷害、侵犯之統計資料。凸顯出身心障礙服務的性別議題。如我國身心障礙特殊學校之分布，啟聰學校有三所，分布在臺北市、臺中市和臺南市。啟明學校有兩所，分布在臺北市和臺中市。花蓮縣只有一所啟智學校，除了智能不足的學生之外都得旅居他鄉，才能得到特殊教育的服務；這次性侵害事件對很多身心障礙孩子的家庭來說，真的是很深重的打擊。

2. 服務與補助形式的探討評估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之提供，有以集中式、隔離式、住宿式的大型特殊教育學校來教育特殊學生，以及分布於社區學校中的特殊班，兩者教育理念差異很大。收容身心障礙者的教養院亦如是，可以是數百人群居的大型教養機構，也可以是散居社區中人性化的、小型家庭式的團體家庭。大型隔離式的機構通常鮮少與社會互動，產生各種缺失也不容易被發現，小型社區中的服務則與社區互動密切，不容易藏污納垢而不為人知。因此對於弱勢者的服務型態究竟如何選擇，應該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之中。



此外，社會服務是否提供交通服務也是非常重要的指標。如一般學校中的特殊學生，若學校僅提供交通費用補助，家長須日日接送，負擔沉重；家長若無時間接送，則女性身心障礙學生承受更高之人身安全之風險。目前只有臺北市有完善的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其他的縣市公共運輸條件更差，教育單位的交通服務僅限部分地區。至於社會福利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嚴重不足，雖然全國有785台復康巴士服務，但其中三分之二集中在臺北、新北、臺中和高雄，其他地區僅侷限在就醫時使用，無助於身心障礙婦女的交通需求。

3. 社會福利資源之分配

國家提供多少社會福利的資源，影響社會弱勢者的生命品質；社會福利資源如何分配與應用，則更影響女性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深入瞭解各種社會服務機構與方案之設計對女性身心障礙者在就學、就業與社區參與之影響後，我們

一方面應檢討相關法規命令之修訂，一方面也應提出研究性別平等服務模式之政策建議。

4. 女性身心障礙者之人身安全應視為婦女福利的一環

社會福利政策加強「性別影響評估」，不僅是做為保障女性或女性身心障礙者權益的基本原則，在制定政策內容時，不該僅認為女性身心障礙者的權益

只能遵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政策而已，應該尊重女性身心障礙者身為一位女性的價值，亦即女性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所面臨的人身安全與交通需求，乃是屬於一項跨領域議題，唯有婦女主管機關與身心障礙主管機關相互配合，甚至其他政府相關部會的配合，方能實質維護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基本權益。

｜ 參考文獻 ｜

- 李香君（2011/11/21）。〈伸援手變鹹豬手 襲胸男被訴〉。《中央社新聞網》。<http://www.2cna.com.tw/News/aALL/201111210278.aspx>。（2012/2/1/瀏覽）。
- 胡清暉、黃文鎧、吳俊鋒、劉曉欣、林曉雲（2011/9/22）。〈國立特教學校 驚爆128件性侵性騷案〉。《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sep/22/today-t2.htm>。（2012/2/1/瀏覽）。
- 洪淑珠、崔顯亞（2005/6/2）。〈視障女搭計程車遭性侵 惡司機竟當天交保〉。《今日新聞網》。<http://www.nownews.com/2005/06/02/138-1798221.htm>。（2012/2/1/瀏覽）。
- 劉榮輝（2010/3/28）。〈車停媽祖廟旁 客運司機 車內性侵智障少女〉。《蘋果日報》電子報。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393702/IssueID/20100328。（2012/2/1/瀏覽）。